

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 選手徵詢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會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緣由：

(一)本會女子隊、長青隊及混合隊分別獲得 110 年亞太網路賽亞軍、冠軍及季軍，取得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亞太地區代表權。

(二)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在義大利舉行，女子隊、長青隊及混合隊因疫情緣故放棄參賽，放棄聲明書如附件。

三、徵詢辦法：

(一)若該賽事採取實體賽，徵詢優先順序：

1. 110 年度中華盃該組亞軍
2. 111 年度中華盃該組冠軍
3. 111 年度中華盃該組亞軍
4. 如以上皆無法成隊，可自行組成一隊，唯 3 個 Pair 須有參加國際賽事經驗。若兩隊以上，由選訓委員會裁決。

(二)若該賽事採取網路賽，由原隊保有網路賽優先權，再由徵詢辦法(一)徵詢。

四、截止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(六)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，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，遺失恕不補發，但

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。

(二)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，參與國際賽事期間，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。

六、本計畫經「選訓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